

24798 字。則吾先哲見理之高深。樹義之堅卓。與夫此旨之合乎進化公理而不可動搖。當無疑義。今者物競之禍。遍於寰區。吾國人心。尤深陷溺。相攻相取而不相容。幾有僥焉不可終日之勢。循是不返。人道之不滅絕者幾何。彼歐美既倡新惟心論以遏惟

物之流弊矣。吾國亦宜闡明舊有之仁愛。發揮而光大之。使人知利己必以利他爲衡。獨善要以兼善爲斷。以挽此攻奪貪殘之末俗。而斬合乎世界之思潮。此又今後道德扼要之圖。而吾國生死存亡之關鍵也。

革命與外國人之損害賠償問題

畢厚

天禍中國。革命相仍。晚清失政。民心離叛。以故武漢一呼。四方響應。不數月而清社亡。不謂民國肇興。未逮二稔。而第二革命之事。又見告矣。以革命產革命。此後三次四次乃至若干次革命。勢將不免。觀乎法蘭西之大亂八十年。墨西哥之大亂三百載。中南美以爭總統而游蕩爭亂。葡萄牙以革命而內亂相尋。耗矣哀哉。今而後我民國其猶復有寧歲。不與革命同終極乎。夫國有內亂。在昔閉關時代。直接受其害者。僅爲國內無辜之良民。不與外人相涉。今萬國交通。五洲雜處。通邑大都。無不有外人足跡。故一有變亂。大之則招列國之干涉。小之亦來賠償之要求。去歲漢口一炬。僅日本人之損害。已達二千萬元之外。合之各國。當在一億萬元以上。而吾商民之四千五百餘萬元。猶未計也。聞當局於外國人之損害。尤爲悉數賠償。一若義無可逃。毫不容有辨論之餘地者。對於吾商民之損害。則置若罔聞也。此例一開。

今後小有內亂。外人利我無知。愈肆無理之要求。吾亂無已。吾財有限。賠之則不可勝賠。不賠則彼援例以相強。不亦窮於應付乎。雖然。政府對於外國人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。果有賠償之責任乎。且責任之有無。以何爲界限乎。亦應有內外人之差別乎。又交戰團承認後。其賠償之責任若何乎。凡此皆急應研究之問題也。輯爲斯篇。以爲當局者之參考焉。

(一)當知原則上無賠償之責任也。以原則言。當一國革命時。政府對於外國人身體上及財產上之損害。不負賠償之責。故若軍事之徵發。若商業之妨害。若家屋之焚毀。若不法之拘禁暴行等。無論其原因出於政府與叛徒。或因雙方交戰之結果。皆不能以賠償之事。責之政府。蓋一國革命之起。與國際戰爭或天災地變。同爲一種不可抗力。被此害者。實爲一己偶然之不幸。無可歸責。易言之。卽無責任主義也。按之歐洲諸國外交之實際。大抵取此主義。試舉例以證明之。

千八百三十年。千八百四十八年。千八百七十一年。法國政府否認賠償之責任。

千八百三十年之獨立戰爭。及千八百三十四年騷亂之際。比利時政府拒絕賠償之要求。

千八百四十八年意大利諸國動亂之際。英國人多受損害。英政府對於奧國政府要求賠償。奧國政府拒之。

此外美洲大陸諸國。亦主張此原則。千八百五十九年威納瑞拉革命之際。西班牙要求損害賠償不得。又智利於千八百九十一年。巴西於千八百九十四年。亦皆據此原則以拒絕之。

據以上所舉實例。則歐美諸國。久為無責任之原則所支配。不待辯而明矣。雖然。亦有例外焉。政府為撫恤災民起見。往往有以救濟之名義而行賠償者矣。法國政府對於因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受損害者。支出二百萬。對於因千八百五十一年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擾亂受損害者。支出五百萬鎊。千八百七十一年亦然。

又中南美諸共和國革命屢起。亂無寧日。歐洲諸國對於其國人之損害。無不要求賠償。中南美諸國難以拒絕。故每際內亂之起。必負擔莫大之賠償費。在任賠償者。固以一種之恩惠。而在要求者則以為權利之所在。實則默認有賠償之責也。例如千八百九十五年巴西內亂。法人三名被害。法國人要求賠償。初巴西猶據理拒之。終交法人以九十萬佛郎。又威納瑞拉千八百九十二年內亂之際。法人要求損害。請付仲裁裁判。卒允其

請。

夫中南美諸國。所以默認賠償之責者。實以變亂頻起。歐洲諸國強制要求。故不得已而默認之也。此事威納瑞拉國際法學者薩魯羅若嘗論之矣。故千八百八十六年。墨西哥與法訂約。規定除由政府之過失及怠慢外。不任賠償。蓋疲於應命。欲藉此稍緩其責任也。然則以原則言則若彼。以例外言又如此。我國人觀於此。亦可以憬然悟矣。

(二)當知責任有一定之界限也。一國革命之起。內外人同被損害。斷不可因其為外國人之故。漫然允其賠償焉。蓋我而有責。則照法以賠之。否則嚴辭拒之可也。試別為無責任與有責任之時。列舉以明之如左。

甲 無責任之時 (1)二國間訂有無責任之條約時。但依國際法協會之決議。凡國家相互間以條約免除外交上保護其臣民之義務。不能拒絕裁判及顯與正義或國際法相違。又希望不以相互的無責任之條款插入條約。蓋如此則一方對於國人之在外國者可不履行保護之義務。他方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外國人。亦可免保護之義務故也。(2)受損害者。有重大過失。或違反國內法令。及有應受國際法上惡報之行為時。例如為獲利而入危地營商。或因攻擊羣衆而招暴行。為有重大過失。又如犯國禁而助叛徒。或住居國法禁止住居之地域。為違反國內法令。又如行間諜。侵封鎖。輸送戰時禁制品之行為等。為應受國際法上惡報之行為。有一於此。則不任賠償之責也。(3)受損害之外國

24800 八。失外國之國籍時。夫對於失外國國籍者之損害。不生國際法上賠償之責。理固易明。惟此有一問題。即一人併有在住國與外國國籍之時是也。千八百九十七年。有留大斯者。生於海提。父為德國人。母為海提人。依海提之法則為海提人。依德國之法則為德國人。坐事處禁錮。德公使因外交上之保護。發最後通牒。限二十四時間內不行賠償。即當破壞其市。海提終允其請。(4)承認為交戰國之時。承認出於政府。則於叛徒有勢力之地域內。他國對於政府。不得要求賠償。承認出於外國。則行承認之國。對於政府。亦不得要求賠償。蓋承認即為解除責任也。

乙 有責任之時 國家之官憲。因故意或過失不能完全監視。致於秩序紊亂。或其行為違反國法。使外國人蒙不當之損害。此時政府不能免國際關係上之責任。要不出乎不法行為之推定也。(1)國家對於在其土地之外國人。缺國際法上確保安全之義務時。則負責任。故其損害僅及於一般外國人。或單為對於特定外國之臣民。(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一條a項)及侵襲外國公使館時。則推定為缺國際法上之義務。此國際慣例上之所認也。其救濟之法。或捕犯人而處罰之。或與被害國以賠款。或對於個人行撫恤。我國庚子聯軍之役。賠款二萬五千萬兩。懲罰元兇。各由自取。固不能責人之無理要求也。(2)違反國際之慣例。對於外國人施有害之防禦手段。則國家有責任。故不於相當之時期豫行正規之通告。而對於外國船舶徑行封鎖。或恐傳

洩情報於叛徒。抑留外國船於港內。(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一條b項)此等行為。皆為國家濫用權力違反國際慣例。其應負賠償之責任。自不待言。(3)與叛徒之戰爭。未認為與交戰國之戰爭時。而行非於戰時不得行之行為。或以外國船為輸送戰時禁制品之船舶。捕拿沒收之。或於叛徒有勢力之港內行封鎖。而捕收外國船。皆不可不負賠償之責也。(4)因政府之官吏或代表者。有違法行為。使外國人受損害時。則有責任。(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一條c項)例如不法之逮捕拘禁。不法之破毀差押等。皆須由國家負賠償之責。惟此時國內法有救濟之道時。則依國內法。若拒絕裁判及判決顯背正義與國際法時。則依外交上之手段救濟之。

又有謂未認為交戰國之時。政府對於叛徒及其代表之行為。尚負責任。盧奇伊主張此說。其說以叛徒亦在政府權力之下而根據。威伊斯反對之。謂叛徒事實上離夫政府之權力。政府無從監督之。故惟可要求處罰而已。余謂盧氏之說。頗與無責任之原則相違。雖墨西哥智利。常有此例然此等國頻年內亂。迫而出此。實為例外。且強使對於叛徒負責。未免促政府承認叛徒為交戰國也。

(三)當知賠償無內外人之差別也。國有內亂。內外人之身體財產。同陷於危險之地位。在政府當一律保護。固無待言。萬一有不幸而被損害者。政府或設法維持。或撥款撫恤。自不稍存界視。斷未有單賠外人而置內國人之損害於不顧之理也。考

主張對於外人有賠償之責任者。約分三說。請先就理論駁之。而後證之以實例。

(甲)利益交換說 其說謂軍事徵收及土地收用之際。國家雖可因公益而害個人之利益。然對於此種之特別負擔。必與以他種之補償。非僅以個人之利益供犧牲也。然則住居於領土內之外國人。平日政府既得其勞投資本產業之利益。今以鎮壓叛徒之公益目的。使外國人受損害。此無異加外人以特別負擔也。故不可不任賠償之責。

此說殆認賠償為政府之義務。以交換說國家與人民之關係。實為中古之舊說。其謂政府由外人得利益云云。以視由本國人所得之利益。其程度若何。縱讓一步言之。亦為內外人共同適用之原則。此利益交換說不足取也。

(乙)國家不法行為責任說 其說謂國家既加入國際團體。則對於其所享之利益。自不可不負相當之義務。故於其領土內而防止不法行為之發生。不第國內公法上之義務。亦國際法上之義務也。若一國領土內起內亂。即為該國對於他國違反義務。國家應有不法行為之責任也。

此說以凡起叛亂之國。推定為其政府之過失。其為故意或單純之怠慢。皆所不問。一有內亂。概歸政府之責。此說之缺點。未免過於武斷。蓋無論組織如何完全之國。其內部之擾亂。勢不能免。國內之革命。與國際之戰爭無異。豈可以不能豫防責政府。夫亦不公平之甚矣。此國家不法行為責任說亦不足取也。

(丙)國家的危險說 輒近危險之法律思想。大行於國內法。由其權力支配下之人若物享受利益。同時對於其人若物所受之損害負擔責任。如法國之職業的危險法學校的危險法等是。

國家的危險法。以國內法上之危險思想為基礎。而類推於國際上內部之擾動。若住於其國內之外國人而蒙損害。此國家應負之責也。持是說者。未免過視國家之權力。不啻欲國家行內亂保險之事業。國家其堪勝此任乎。即使國家萬能。得保無虞。斷未有專限外國人。而禁內國人之不能享受此權利明矣。此國家危險說更不取也。

據以上所述。國家對於損害賠償問題。理論上無內外人之差別。當已無疑。請更進以實例。法國因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。提支救濟費二百萬。因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擾亂提支五百萬鎊。皆不設內外人之區別。比利時千八百三十年獨立戰爭之際亦然。又千八百四十八年意大利諸地蠢動。奧國政府拒絕英國之要求。謂外國人必不能享有內國人以上之利益。又南北美戰爭之際。合衆國政府所調查人民之損害。亦不以內外而分。

是故以理論言既如彼。證以實例又如此。賠償問題。其無內外人之差別明甚。但專對外人加損害。如吾國庚子之變。或內亂不絕。出於強迫。如中南美諸共和國。又當別論者也。

(四)當知交戰國之承認後則政府之責任解除也。叛徒受交戰國之承認。則成為內國戰爭。適用戰時之法規。關於戰國行為之責任。由戰時法一般之原則而定。承認出於政府。則政府對

24802 於內外人民之責任解除。承認由於外國。則政府對於該外國人民之責任解除。美國南北美戰爭時。合衆國政府拒絕英法之要求。最爲適例。

關於交戰國承認後之損害賠償問題。南北戰爭時。合衆國從國際戰爭之先例。定責任之有無。其所舉各原則。最足供吾人之參考。茲錄之如左。

(甲) 合衆國政府對於宣言在叛亂狀態之諸邦。凡被押收使用毀損及破壞之財產。視同在敵國之財產。除特別之時外。原則上不任賠償。但有左之例外。

(1) 官憲對於所有者有賠償之約時。

(2) 從降伏規約。關於人及財產之權利。有尊重之約時。但不妨行軍事上必要之處分。

(3) 軍隊有保護之宣言時。(認爲適當之護衛亦然)

(4) 雖屬宣言在叛亂狀態各邦之部分。若爲政府軍永久占領或支配及認爲亂事已平之處。對於軍政生必然的服從之關係時。

(5) 對於宣言在叛亂狀態之某邦。依議會之決議。認爲忠於合衆國政府者。

(乙) 損害出於敵軍者。無論爲戰鬪時之損害。與爲徵發進軍時之破損。皆不賠償。但有二例外。

(1) 收納公金者。其所持之公金。反於其意思。且無過失怠慢。被叛徒之官憲強制押收時。則收納公金者不負責任。

(2) 在未如所要求速納國庫或怠於支付者。不在此限。

(2) 在叛亂狀態之邦。忠於合衆國政府之人民。被侵掠時。

就侵掠地附近。不忠於合衆國政府之人民徵收金額以償之。

(丙) 戰鬪中破壞或毀損之財產。無論由政府軍或其兵士。概不賠償。

(丁) 戰鬪中爲退敵及進軍時。一時占有財產或毀損破壞之。視爲作戰動作中不可免之事。無賠償之義務。他如軍隊於戰場築壘。作障礙物。押收木石。又戰鬪中無暇依契約及徵發之方法。或因緊急必要之作戰動作。一時占有房屋。以爲傷兵之收容所或兵士之宿舍。又因軍隊進軍或退軍。破壞橋梁道路物產等。皆不負責。

(戊) (1) 凡於敵有利之財產。防其落於敵手。於政府軍有權力之地域內行押收破壞。或作戰動作中及與敵接近迫切之際。由軍憲押收破壞時。有賠者有否者。(2) 用奇計誘敵心他向。若因此破壞財產時。無賠償之責。

統觀以上所言。則革命時對於外人所蒙之損害。其責任如何。當可略明。抑吾更有言者。世界共和國。除美以獨立自治外。未有大亂如麻者。就中以中南美爲特甚。以國家供羣雄之孤注。今吾國已踵其轍。辛亥革命以來。津保有變矣。蘇州有變矣。武漢無時不戒嚴矣。今夏居然行二次革命矣。近雖救平。而全國秩序。尙未安謐。夫中南美有們羅主義爲之保障。故每際革命之起。雖不免爲歐洲諸國所強迫。俯首聽命。開國際上損害賠償之例外。而迄今中南美猶爲中南美人所有。若吾之亂不讓彼。又無特以爲捍衛之具。恐今後彼列強所要挾於我者。不僅區區損害賠償問題也。然則吾民國欲求如中南美不隨革命以同盡。其可得乎。